



# 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

## 关于修订《名优特农畜产品评价认定规范》 团体标准的公告

根据自治区有关管理规定，为顺应市场经济发展需求，经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研究规定，对协会团体标准 T/IMAAL002—2018《名优特农畜产品评价认定规范》展开修订工作。修订内容如下：

对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“名优特”农畜产品评价认定表第五项：申报产品商标受驰名商标法律保护（行政裁定，法律保护）、省著名商标、市（地）知名商标。国家级 5 分；省级 3 分；地市级 2 分。计高分，不重复计分。获其它商标荣誉认证的酌情给分，但总分相加不超过 5 分（满分 5 分）改为：申报产品商标受驰名商标法律保护（行政裁定，法律保护）、省著名商标、市（地）知名商标。国家级 5 分；省级 3 分；地市级 2 分。计高分，不重复计分。产业扶贫带动情况及获其它商标荣誉认证的酌情给分，但总分相加不超过 5 分（满分 5 分）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

2020年4月1日

